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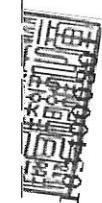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3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主持人：本局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陳技正立中02-23963360分機711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景福儀器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美凱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喬立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嘉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華江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鴻裕國際企業社、光正衡器廠、旭展企業社、聖華衡器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佑澂企業行、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宇碩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和倉科技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聯奇科技有限公司、中成衡器有限公司、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器行、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度量衡器行、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振豪度量衡器行、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啟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仲恒衡器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晶圓工程行、立吉五金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紅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佳致國際有限公司、顥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國際衡器有限公司、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超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所氏工業有限公司、帕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金光儀器廠、台灣標準計量校驗有限公司、美德旺國際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騰衡器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金合益科技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美世特有限公司、宇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敬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展衡器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恒準衡器有限公司、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億達昌行、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柏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茂度量衡專門廠、榮宗衡器廠、修誠度量衡器行、聯瑀科技企業社、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黃花科技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聖岡科技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政昌衡器企業社、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傑郁科技企業有限



公司、上揚有限公司、俊易企業有限公司、魔髮獅股份有限公司、宇燦實業有限公司、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光舶實業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聯準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宇衡精密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拇山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軍陽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松禾興業有限公司、創宜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展略健康智匯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特蘭提斯國際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鉅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氏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台灣分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宇益國際有限公司、昌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和興業有限公司、台衡國際有限公司、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三和衡器行、建成度量衡器行、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三正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富仕衡器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聯華衡器商行、誠大度量衡、群翔度量衡器、東本企業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協昌度量衡工廠、神鷹度量衡器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為利於公聽會順利進行，請出席單位填列出席回復表，以利人數統計。
- 二、本局周邊停車位有限，請多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出席意願回復表

一、 單位名稱：

二、 出席意願：☐出席 ☐不出席

三、 聯絡人及電話：

四、 參加人員：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

備註：本回復表填列後請回傳至 amy.lin@bsmi.gov.tw 或傳真至
02-23970715 林小姐，聯絡電話：02-23963360 分機 777 林小姐。

研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議程表

壹、背景說明：

- 一、為配合本局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紀錄」、本(103)年 3 月 17 日「衡器相關法規座談會」及 3 月 19 日召開之「膜式氣量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等決議事項辦理：
 - (一)連結式水量計排除型式認證檢定，並請一併排除檢定；
 - (二)排除行李秤檢定；
 - (三)膜式氣量計檢定上限值由 $90 \text{ m}^3/\text{h}$ 修正至 $100 \text{ m}^3/\text{h}$ 。
- 二、因應產業需求及度量衡器之多樣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列檢之品目及範圍，爰召開本次公聽會。

貳、討論議題：

議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提請討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手持式簡易型之懸掛型非計價衡器（例如行李秤），主要作為隨身量測個人行李或物體重量之用，考量此類懸掛衡器秤量約為 $40 \text{ kg} \sim 50 \text{ kg}$ 且多非供交易使用，故經標示非供交易之意旨者，得排除檢定，爰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
- 二、因應實務現況及產業需求，爰修正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或輸入之非計價衡器，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 三、為調和現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R 31 與我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最大流量級距，並考量部分器具因我國現行規定，無相對應之檢測級距，爰修

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將檢定上限值由 90 m³/h 修正至 100 m³/h。

- 四、配合實務已無連結式水量計之製造，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將該器具排除檢定種類。
- 五、有關浮液型牛乳比重計經瞭解已採電子式，暫無檢定需求，爰刪除第 5 款規定。
- 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 97 年 3 月 26 日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之輸入及販賣，目前已無檢定需求，爰排除水銀式體溫計為列檢種類。
- 七、配合檢定合格後之行政作業流程順序(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檢定結果通知書→發給合格證書)，爰將原條文第 15 條移列第 14 條第 2 項，原第 14 條第 2 項改列第 3 項，原第 15 條刪除。
- 八、配合目前本局委託代施檢定機構、自行檢定業者、計費表修理業皆已依本局提供之證書格式、封印樣式自行製作使用，爰修正第 23 條規定。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811 決議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其分類及定義如下: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本辦法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其分類及定義如下:一、初次檢定:指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二、重新檢定:指法定度量衡器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本辦法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未修正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〇〇〇〇,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〇〇〇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〇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〇〇〇〇,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三)體重計。 (四)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五)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〇〇〇以下,且非供交	1. 為配合簡易型之手持式懸掛型非計價衡器(例如行李秤),主要多為隨身量測個人行李或物體重量之用,考量此類懸掛衡器大多為40 kg~50 kg左右且多為非供交易使用,予以經標示非供交易之意旨者,排除於檢定種類,爰予增訂並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次順序。 2. 為調和現行 OIML R 31 與我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

<u>價衡器。</u> (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 體重計。 (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 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一〇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u>一〇〇</u>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u>連結式水量計</u>或口徑大於<u>三〇〇</u>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u>一六〇</u>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u>五、電度表</u>：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一〇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u>九〇</u>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u>連結式</u>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u>三〇〇</u>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u>一六〇</u>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u>五、浮液型牛乳比重計。</u> 六、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最大流量級距相對應，本局103年3月19日召開之「膜式氣量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決議在案，且部分器具因我國現行規定，無相對應之檢測級距，爰將檢定上限值由90 m³/h修正至100 m³/h。 3. 為配合102年6月26日召開之「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紀錄」決議事項，因目前無製造連結式水量計，爰將該器具排除列檢種類。 4.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經瞭解業界已採電子式比重計，暫無檢定需求，爰刪除第五款規定。 5. 行政院環保署已於97年3月26日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已無檢定需求，爰排除水銀式體溫計為列檢種類。 6. 本局曾於103年
---	--	---

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千九百伏特之變比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千九百伏特之變比器。	3月17日邀集業者及度量衡公會代表等召開會議決議，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前輸入或製造之非計價衡器，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7. 第三、四項業已施行，爰予刪除。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u>	十一、<u>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u>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但	

<u>定。</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衡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u>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九目及第十目規定之電度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四條 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三目</u>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 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 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	為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有關「非供交易」標示之規定，依修正條文明定目次，及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
第五條 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u>應經檢定之法定</u>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但情況特殊，經檢定機關（構）同意者，得為<u>應經檢定之法定</u>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不得再就該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申請初次檢定。	第五條 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但情況特殊，經檢定機關（構）同意者，得為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不得再就該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申請初次檢定。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u>應經檢定之法定</u>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 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	
第七條 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檢定費。	第七條 檢定機關(構)受理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檢定費。	未修正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前項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屬矇騙性質者，應逕予駁回。	第九條 檢定機關(構)辦理檢定時，發現度量衡器內容、數量或標示與檢定申請書所載不符而申請人無法即時更正者，應不予檢定。 前項不符情事，申請人應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屬矇騙性質者，應逕予駁回。	未修正
第十條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得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前項無法辦理檢定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第十條 檢定機關(構)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辦理檢定者，得另指定日期檢定，並免再繳納檢定費。 前項無法辦理檢定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十一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使用一、二或五乘以十之乘方，乘方為正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器分度表之分度讀數應使用一、二或五乘以十之乘方，乘方為正負整數或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負整數或零。	零。	
第十二條 <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u>。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〇〇〇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〇〇〇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u>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u>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〇〇〇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〇〇〇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1.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 2. 配合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酌修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檢定<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u>，應作成檢定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 二、<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u>之名稱、廠牌、型號、器號及其他相關內容之基本資料。 三、<u>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u>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四、標準器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五、執行檢定場所及檢定人員。 六、檢定年、月、日。	第十三條 檢定度量衡器，應作成檢定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 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器號及其他相關內容之基本資料。 三、度量衡器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四、標準器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五、執行檢定場所及檢定人員。檢定年、月、日。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 <u>法定度</u>	第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	1. 配合法規用語，

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前項「」字得以下列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或烙印 二、封印。 三、黏貼合格單或封條。 四、其他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 <u>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檢定結果通知書。</u> 檢定合格之<u>法定</u>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前項「」字得以下列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或烙印。 二、封印。 三、黏貼合格單或封條。 四、其他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爰酌修正文字。 2. 為配合檢定合格後之作業流程順序，爰將原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第二項，爰本條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u>經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u>	同前條說明 2。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 <u>法定</u> 度量衡器，其檢定紀錄之保存年限為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再加二年。但未訂有效期間者，應保存十五年。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其檢定紀錄之保存年限為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再加二年。但未訂有效期間者，應保存十五年。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 <u>法定</u> 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前項檢定機關（構）得依度量衡器之 <u>檢定檢查技術規範</u> ，採全部或部分項目及範圍之檢查。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前項檢定機關（構）得依度量衡器之技術規範，採全部或部分項目及範圍之檢查。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 <u>法定</u> 度量衡器，因故暫停使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檢定機關（構）報備，經檢定機關（構）加貼停	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因故暫停使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檢定機關（構）報備，經檢定機關（構）加貼停止使用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止使用單後，免接受檢查。 前項之暫停使用未向檢定機關（構）報備，而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單後，免接受檢查。 前項之暫停使用未向檢定機關（構）報備，而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第二十條 檢查應於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場所及受檢查者營業時間內為之。但如無法在使用場所檢查者，檢定機關（構）得通知所有人或持有人限期送達指定地點檢查。	第二十條 檢查應於度量衡器使用場所及受檢查者營業時間內為之。但如無法在使用場所檢查者，檢定機關（構）得通知所有人或持有人限期送達指定地點檢查。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經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加貼檢查合格印證。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  」字正方形，「  」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第二十一條 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應加貼檢查合格印證。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  」字正方形，「  」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申請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一項檢定及檢查合格印證去除之方法，指於度量衡器本體「  」及「  」字印記上鑿劃四條斜紋線以銷除之；其為封印者，剪斷封線去除封印；其為合格單者，於合格單上印蓋「註銷」字樣或逕予除去。	第二十二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三、重新申請檢定不合格者。 四、經檢查不合格者。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一項檢定及檢查合格印證去除之方法，指於度量衡器本體「  」及「  」字印記上鑿劃四條斜紋線以銷除之；其為封印者，剪斷封線去除封印；其為合格單者，於合格單上印蓋「註銷」字樣或逕予除去。	配合法規用語，爰酌修正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檢定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	第二十三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供使用。	1. 參考日本現行印證管理制度，皆由製造或修理業者自行提供封印。 2. 現行委託代施檢定機構之費用也

		包含核發證書之成本。 3. 現行實務自行檢定業者(氣量計、水量計)業者已依本局公告之材質自行提供封印及封線。 4. 計費表封印亦由修理業者依本局公告之材質及封線，自行提供，爰刪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製作印證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